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廖俊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國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否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3紙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2年10月11日、112年10月18日、112年11月1日，債權人則遲至113年1月11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對於背書人即相對人李國賓已喪失追索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